



审判查理一世 与英国君权观的变革

郭丰秋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查理一世与英国君权观的变革 / 郭丰秋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161 - 6139 - 5

I. ①审… II. ①郭… III. ①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政治事件—研究
IV. ①K561.4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790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吴丽平
责任校对 郝阳洋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
插 页 2
字 数 220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武汉纺织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序

君权变化的政治含义

陈晓律

君主制在中国并不陌生。近代以来，君主制在中国的变革中所起的阻碍作用，使君主制的名声一直不好。尽管近来有学者指出立宪君主制对中国的变革有合理的成分，但依然很难扭转大众对君主制的负面看法——也许很多人心里还在暗恋君主制，但至少也还不至于公开宣扬君主制的长处。

君主制不合时宜，几乎是不用讨论的——在当今以平等作为人类价值基础的世界里，这种不平等的制度设计只能使人愤懑。然而，真实的历史告诉我们，人类并非生而平等。作为人类生活第一驱动力的大自然从未以平等为基石。人们的特征、能力和个性来自基因，而基因的分配却近乎于博彩，因而，总有一些人的禀赋要优于他人。^① 这种禀赋的不均等，使其在人类生存的竞争中具有重要意义。最有能力和号召力的人，会自然地成为头领，并带领部落的人们获取生存的资源。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詹姆斯·弗雷泽指出，“君主制的崛起似乎是人类脱离蒙昧状态的必要条件……一个人得到至高权力，便得以在短短一生中成就以往许多代人都不能实现的变革。而如果正如通常的情况，一个拥有超常智商和能量的人，他就会毫不犹豫地利用这个机会。

即便一个暴君的胡作非为、专横任性，都可能打破、挣脱这种将人们牢牢地锁在蒙昧之中的锁链。而且，只要一个部落……服从于一个强大而

^① [英] 布伦达·拉尔夫·刘易斯：《君主制的历史》，三联书店 2007 年版，第 1 页。

坚决的意志，它就在邻近部落中变得令人生畏，走上扩张之路，而这在人类历史早期往往对社会、工业和智力发展极有益处。”^①

最终，生活中最重要的要素全部归于国王。也就是说，君主制无论在哪一个人类社会，都是一种自然的社会现象。当然，与世界其他地区产生的君主制不同，基督教世界的君主制在强调君权神授之时，实际上已经使其与真正的神区别开来。君主是上帝委任的人，只对上帝负责。因此，他只是上帝意志在尘世的代理人，并非神本身。而且，他还不能直接与上帝相通，两者之间还有“中介人”，比如中世纪的教皇与教廷。不过，近代以来欧洲各国的君主利用各种机会，尤其文艺复兴后人文精神的发展以及教廷的分裂，扩大了自己的权力，使得绝对君主制诞生了。

绝对君主制是一个现代国家的开门人。它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现代国家的构建，但同时君主的权力过大也给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了麻烦。如何使君主的权力避免其负面影响，而有利于现代国家的发展，对每一个现代民族都是一个大问题。解决得好，可以避免剧烈的社会动荡，解决得不好，则可能使整个国家陷入长期的内乱之中，甚至成为失败国家。

在欧洲各国向现代社会的转型过程中，英国处理君主制的模式效果最佳。那就是用自己的方式与君主划清权限关系，并找到了一个既保留君主又让君主服从于议会控制的巧妙方法，那就是君主立宪制。君主拥有头衔但不实施统治。于是，国家既未因为失去君主而产生混乱，又不致让君主为所欲为而出现官逼民反的暴政，如同法国那样。当然，英国的这一变化并非一帆风顺，其中也经历了一个急风暴雨的过程。其中，顽固坚持“君权神授”的英国国王查理一世被送上了断头台，证明任何一个社会的重大变化都不可能不付出代价——无论是统治者还是被统治者的。

不过这样一种变化并不仅仅是英国民众与精英的行动所致，也不是一个短期的应急行为，它是一种从观念上开始的长期变化的结果。那就是，人们从宗教改革开始，逐步认清君主制的局限之后，才可能采取合理的行动来达成变革的目的。也就是人们对君主权利的观念发生了变化之后，才有可能对君主制本身进行改革。那么，在17世纪的英国，人们的君权观念发生了什么变化从而导致了英国式变革的发生？

^① [英] 布伦达·拉尔夫·刘易斯：《君主制的历史》，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4—5页。

首先,郭丰秋同志的这本专著从查理一世被审判的事件入手,深入探讨了这一时期英国人对君权观念的变化,从而使人们对这一场英国革命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她在专著的第一章里考察了审判查理一世的历史背景,在此基础上讨论英国内战前的绝对君权理论和异端君权理论。前者认为主权属于君主,强调“君权神授”、“国王不会犯错”、“不可反对暴君”等政治信条。后者则认为最高权力属于人民,具体表现为契约论、大众主权论和抵抗暴君论。她通过分析认为,后者在政治文化中虽然属于边缘理论,但为审判查理一世提供了理论基础。在此前提下,她分别考察了“王在议会”君权观在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早期的政治实践。英国宗教改革过程中形成的“王在议会”君权观要求君臣在政治实践中必须以和谐均衡为目标,而詹姆斯一世和查理一世逐步打破了君臣之间的平衡,臣民表达对君主不满的方式从最初的抗议或请愿转变为审判佞臣,这就为审判查理一世积累了政治和司法经验。

其次,该书进一步考察战争双方对“君主双重身体”的认识和对“杀人犯”的讨论。内战期间两大阵营对君主双重身体的认识具有本质上的差异,但双方口诛笔伐的结果使查理一世蜕变为自然人,这为进一步谴责查理提供了理论契机。英国内战期间两大阵营对“杀人犯”和血罪的讨论使君主的神圣特质消失殆尽,“罪在国王”、“血债血偿”的呼声使审判成了顺理成章之举。

再次,考察了审判与否的争论、审判过程及其政治文化效应。审判查理一世实质上是新旧君权观之间的激烈碰撞和较量,前者表现为以大众主权和契约论为主体的君权人授观,后者体现为以命定论和父权主义为主要内容的君权神授观。审判的结束并非新旧君权观博弈的终结,而是进一步对抗。结果,新君权观被提升为主流话语。但审判和处决查理一世激发了人们对君主及君主制的崇拜和向往。即便如此,君权观的变革仍旧在传统的复苏中留下了印记。

最后,对英国在审判查理一世过程中君权观变化进行了总结。她认为,审判查理一世前后,英国人的君权观经历了如下变化:英国君主形象经历了神圣到世俗的转变,虽然审判后,君主形象又复归神圣,但无法改变其基础已经发生根本变化的事实。君主权威也从神授和不可分割,转变为“王在议会”的混合君权观和大众主权观。英国君权观的变化与审判

查理一世之间是相互作用的。新君权观为审判查理一世提供了理论武器，并为之呐喊助威。反过来，审判查理一世践行了新君权观，巩固了后者在英国政治文化中的地位。

正是经历了这一巨大的观念上变化，英国的君主立宪制才有可能真正的构建起来，英国也才能够利用历史遗留的政治资源，通过“旧瓶装新酒”的形式，完成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而中国的皇权主义根深蒂固，尽管从形式上看皇帝制度早已取缔，但皇权思想却依旧在我们的生活中随处可见。因此，如何彻底清除皇权思想，避免“新瓶装旧酒”，是中国深入改革亟须解决的问题。而英国君权观念变化的历程，显然会给我们提供很多有益的思索。在这个意义上，我衷心地祝贺郭丰秋同志的这本专著的出版，希望这本专著的出版能有益于中国的学术事业和中国的现代化事业。

即此以为序。

陈晓律

2015年1月24日

于南京市阳光广场1号1505室

目 录

导言	(1)
第一节 学术回顾与研究角度	(1)
一 历史叙事	(1)
二 历史考证	(6)
第二节 研究资料 and 概念界定	(13)
一 研究资料	(13)
二 时间断限	(14)
三 内战	(15)
四 君权观	(15)
第三节 研究思路	(16)
第一章 审判前的主流和非主流君权观	(18)
第一节 绝对君权观	(18)
第二节 边缘化的君权理论	(27)
第二章 “王在议会”君权观及其实践	(36)
第一节 宗教改革与“王在议会”君权观的形成	(36)
第二节 “王在议会”君权观与都铎王朝的政治实践	(43)
第三章 “王在议会”政治实践的失败	(52)
第一节 詹姆斯一世治下的君权观与政治实践	(52)
第二节 查理一世治下的君权观与政治实践	(60)

第四章 内战期间的“君主双重身体观”	(74)
第一节 保王阵营的“君主双重身体观”	(75)
第二节 反王阵营的“君主双重身体观”	(81)
第五章 君主形象的破碎	
——关于“杀人犯”的讨论	(93)
第一节 谁是杀人犯?	(93)
第二节 血债血偿	(99)
第六章 是否审判查理一世	(109)
第一节 《军队大抗议书》的出台	(109)
第二节 普莱德清洗	(119)
第七章 审判查理一世	(130)
第一节 如何审判	(130)
第二节 法庭内外的“战争”	(143)
第八章 新旧君权观的持续对抗	(155)
第一节 为审判辩护	(155)
第二节 为君主制正名	(165)
结语	(178)
参考文献	(182)
后记	(199)

导 言

第一节 学术回顾与研究角度

国内外史学界对英国内战的研究存在着马克思主义史学与非马克思主义史学两大理论体系的分野，二者最基本的区别在于其研究主题。传统上，英美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注重研究社会经济结构与英国内战之间的内在联系。相反，非马克思主义史学者否认二者之间的必然联系，突出政治主题在英国内战史研究中的首要地位。审判查理一世是英国内战的高潮和核心问题，是极其重要的司法案件和政治事件，它包含了不同政治势力的较量，又体现出近代早期英国不同君权观的博弈和变化。那么，君权观的变化与该政治事件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审判前后的君权观有何变化？本书希望在借鉴昔哲今贤的基础上，选取审判查理一世这一重大历史事件作为考察基点，从政治文化层面探讨君权观的变动与该事件之间的关系，从而探析出君权观与英国内战之间的联系，以期从不同角度深化对英国内战史的认识。

根据各个时期学界对审判查理一世研究的特点，可大体上划分为两个阶段：历史叙事和历史考证阶段。

一 历史叙事

在英国内战中，审判和处决查理一世是十分重要的政治事件，当时就被法庭书记员事无巨细地记载下来。经历该事件的塞缪尔·佩皮斯（Samuel Pepys）和约翰·伊夫林（John Evelyn）则通过日记记录了这一

事件。^① 1660年，君主制复辟后，对国王的审判被认为是一场王室血案，一起圣人的血案，是背叛国家的行为，构成真正的叛国罪。

1689年立宪君主制确立之后，对查理一世的审判和对弑君者的审判都被束之高阁。在王室的教科书中，克拉伦登伯爵爱德华·海德（Edward Hyde, Earl of Clarendon）撰写的《英国内战和反叛史》和回忆录备受青睐。^② 因为他的写作风格十分优雅，再者，他是内战的直接参与者，“理应”最为熟悉“真相”。海德站在保王党的立场上，指责参与审判的人中有“并不出众且出身卑微的律师”担任国家总检察长和副总检察长，对于法庭主席布拉德肖更是鄙视，称他为“一个庸俗的灵魂，只是因为撞大运而出名”。^③ 总体而言，他认为对国王的审判是大逆不道的，已构成真正的叛国罪。著名的共和人士埃德蒙·拉德洛（Edmund Ludlow）则相反，他在回忆录中记载了对查理一世的审判以及对弑君者的审判，对清教的虔诚和对共和事业的高度赞扬。^④ 此外，一些弑君者逃离英国，流亡欧洲，他们的经历被后人视为精彩的故事，埃德蒙·拉德洛的著作《来自瞭望塔的声音》就取材于此。^⑤

随着法国大革命的爆发，马克·诺布尔（Mark Noble）致力于研究欧洲大陆的弑君者，他参考了大量17世纪保王主义者的著作，出版了《英国弑君者的生活》（*The Lives of the English Regicides*）一书，遭到时人的诽谤。在《国家传记词典》（*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中，他的著作被描述为“没有受到良好教育的、具有粗俗思想的人的著作”，他本人的

① Robert Latham ed., *The Diary of Samuel Pepys: A New and Complete Transcription*, Vol. 1 - 11,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John Evelyn, *The Diary of John Evelyn*, ed., John Bowl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John Evelyn, *Tyrannus, or, The Mode in a Discourse of Sumptuary Lawes*, London, 1661.

② W. D. Macray ed., *The History of the Rebellion and Civil Wars in England*, 6 vols, ed., W. D. Macray, Clarendon Press, 1888; Earl of Clarendon, *The Life of Edward, Earl of Clarendon*, 2 vols, Clarendon Press, 1857.

③ W. D. Macray ed., *The History of the Rebellion and Civil Wars in England*, Vol. 6, p. 475.

④ C. H. Firth, M. A. ed., *The Memoirs of Edmund Ludlow, 1625 - 1672*, Clarendon Press, 1894.

⑤ Edmund Ludlow, *A Voyce from the Watchtower*, ed., A. B. Worden, London, Camden Society, 1978.

“思想”也被认为是“平庸的”。^①

19 世纪关于审判查理一世的记载也很多,^② 其中加德纳 (S. R. Gardiner) 的四卷本《大内战史》(*History of the Great Civil War*) 和《共和国到护国主时期历史》(*History of the Commonwealth and Protectorate, 1894 - 1904*), 是叙述内战政治史方面的权威之作, 尽管该书使我们能够更加全面地看待当时错综复杂的历史时期, 但作者也没有认识到审判国王的真正意义。他批评审判国王的副总检察长库克依靠法律而不是政治上的辩论来审判国王, 以至浪费了这个案子。实际上, 审判对英国法律和君权观产生的影响是十分深远的, 这正是本书所要探讨的内容之一。另外, 根据加德纳的记载, 有证据表明直到 1649 年 12 月 25 日, 国王与军队领袖及其民间联盟仍准备继续谈判。^③ 那么审判过程中, 各方政治势力是否仍在谈判, 这是现代史学家争论的焦点之一, 本书将进行详细的探讨。

值得一提的是, 这个时期法国著名历史学家和政治家基佐利用丰富的资料写出《一六四〇年英国革命史》, 希望从英国内战历史中找到革命和资产阶级自由制度的根源。他将英国内战称为“革命”, 认为“法国的革命, 尽管是后来居上, 但并没有使英国革命本身的伟大少了一些……它们并没有彼此使对方失色, 反而交相辉映”。^④ 在该书中, 作者用马克思主义史观描述并分析了审判前各政治派别之间的斗争, 认为审判是势力较量的结果。矛盾的是, 作者虽然称颂英国革命, 但却认为克伦威尔在审判前“装腔作势, 伪装温和”, 企图掩盖想要审判和处决国王的“罪恶”想法。更有甚者, 1854 年和 1856 年, 基佐分别出版了《英格兰共和国和克伦威尔时期史》和《克伦威尔的护国政府和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史》, 其中竭力攻击英国革命, 大肆赞扬 1688 年的光荣革命, 将处决查理一世视作“大暴行”。很明显, 基佐的观点转向受到法国政局变动的影响, 带有较明显的时代印记, 但他的叙述有助于我们将审判放在动态的历史背景下去

① Mark Noble, *The Lives of the English Regicides*, London, 1798.

② James Caulfield, *The High of Justice*, London, 1820; J. B. Marsden, *The History of the Later Puritans*, London, T. Hatchard, Piccadilly; John Murray, *The Trials of Charles the First*, London, 1895.

③ S. R. Gardiner, *History of the Great Civil Wars*, Vol. 4, Longman, 1893, p. 287.

④ [法] 基佐:《一六四〇年英国革命史》, 伍光建译, 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第 2 页。

考察。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辉格史学”的兴起,史学家开始重新审视内战历史,但对审判查理一世的历史认识没有太大变化。在“英国著名审判案例”(Notable British Trials, 1928)系列从书中,保王党人穆迪曼(J. G. Muddiman)主编的《审判查理一世》(*The Trial of King Charles I*)全然不顾历史事实,甚至歪曲历史来诋毁这一案件的起诉者库克律师。1964年,维罗尼卡·维基伍德女爵士(Dame Veronica Wedgwood)在再版的《审判查理一世》中着重于对1648年11月20日至1649年1月30日的叙述,并指出了前版的几个最为严重的错误,但她的叙述同样带有偏见。她认为,查理一世的审判对“过去的美好事业”(the good old cause)来说简直是一场灾难,而库克则是一位“过分狂热的”检察官。辉格党人虽然是自由主义者,但面对审判和处决国王这段历史的时候,他们也感到十分尴尬,既承认审判查理一世的“审讯程序不合法”,又将之定义为“必要的残酷”。

查理一世之审判后一直到20世纪60年代这段时期,关于这一事件的历史叙述呈现出以下特点:审判大多被挟裹于对内战的回忆或叙述中,或者被作为一场法律案件来记载,基本不能称之为研究。著者大多受到时代政治气氛以及个人政治偏好的影响,出现偏离甚至歪曲历史事实的现象,缺乏客观深入的认识,带有强烈的功用色彩。对此,我们可以说复辟后的英国人面对历史采取了选择性失忆,这既是一种自我保护之道,也体现了传统的君权观对人们根深蒂固的影响。有人将这种现象归结为“集体性的思想阻塞”,因为“即使如约翰·威尔克斯这样的激进分子也持同样的观点——他们都把英格兰自由的时间设定在1689年,而不敢承认是1649年”。^①

20世纪70年代开始,关于内战的研究进入修正主义阶段,大批新的力作问世。其中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如克里斯多佛·希尔(Christopher Hill)和布雷斯福德(H. N. Brailsford)都赞扬“平等派”对时人的

^① [英]杰弗里·罗伯逊:《弑君者》,徐璇译,新星出版社2009年版,第366页。

影响。^① 还有一些学者热衷于普莱德清洗研究。^② 其中大卫·安德唐 (David Underdown) 的《普莱德清洗》对 1648 年 12 月到 1649 年 1 月的历史作了最详细的描述。他追随加德纳的观点, 进一步阐述道, 由于查理一世拒绝接受 1649 年 12 月 25 日军队与之谈判的条件, 从而导致自身的毁灭。^③ 布莱尔·伍登 (Blare Worden) 则关注了政治体制下的共和国。^④ 除此之外, 开始有人关注弑君问题, 阿戴尔·哈斯特 (Adele Hast) 将审判查理一世纳入清教革命中叛国罪的研究范畴, 揭示了这次重要审判在英国主要政治集团之间政治斗争中的功用。^⑤ 还有一些学者为弑君者作辩护, 将弑君归于上帝的旨意或政治上的必要举措。^⑥

还有一系列对个别弑君者的研究, 比如对约翰·布莱基斯顿 (John Blakiston)、^⑦ 亨利·马顿 (Henry Marten)^⑧ 和托马斯·安德烈 (Thomas Andrewes)^⑨ 的研究, 但这些研究都缺乏严谨的学术分析。总体来看, 这个阶段学界对弑君事件的研究有了一定进展, 但仍旧缺乏独立、客观且系统性的分析, 对审判的关注度仍然不够。

① Christopher Hill, *The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 Harmondsworth, 1975; H. N. Brailsford, *The Levellers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Stanford, 1961.

② David Underdown, *Pride's Purge*, Clarendon Press, 1971; J. R. Maccormack, *Revolutionary Politics in the Long Parliam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③ David Underdown, *Pride's Purge*, pp. 166 - 172.

④ Blare Worden, *The Rump Parlia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33 - 60.

⑤ A. Hast, "State Treason Trials during the Puritan Revolution, 1640 - 1660",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15, no. 1, 1972, pp. 37 - 53.

⑥ L. W. Cowie, *The Trial and Execution of Charles I*, London, 1972; W. L. Sachse, "England's 'Black Tribunal': An Analysis of the Regicide Court",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xii, 1973, pp. 69 - 85.

⑦ R. Howell, "Newcastle's Regicide: the Parliamentary Career of John Blakiston", *Archaeologia Aeliana*, 4th series, Vol. 42, 1964, pp. 207 - 230.

⑧ C. M. Williams, "The Anatomy of a Radical Gentleman: Henry Marten", in Donald Pennington and Keith Thomas eds., *Puritans and Revolutionaries, Essays in Seventeenth-century History Presented to Christopher Hil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118 - 138; I. Waters, *Henry Marten and the Long Parliament*, Chepstow Society, 1973; J. C. Cole, "Some Notes on Henry Marten, the Regicide, and his Family", *Berkshire Archaeological Journal*, XLIX, 1949, pp. 23 - 41.

⑨ J. C. Whitebrook, "Sir Thomas Andrewes, Lord Mayor and Regicide, and his Relations", *Transactions of the Congregational Historical Society*, Vol. 13, 1939, pp. 151 - 165.

二 历史考证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学界对审判查理一世的研究进入考辨式和多维度研究阶段。

首先,出现了一系列考证研究。如麦金托什 (McIntosh) 试图弄清围绕着死刑判决书的签署而发生的事情,考察弑君者的构成,即什么人、有多少人属于弑君者以及建立高等法庭的细节问题。^① 也有为弑君进行辩护的文章,如约翰·科顿 (John Cotton)。^② 关于时人对弑君的反应,也有不少成果问世。^③

其次,目前英语学界对审判和处决查理一世的研究出现了争论。

争论一,审判查理一世的理论基础来源问题。由于某些早期议会领袖熟谙西塞罗和其他罗马历史学家,所以以昆廷·斯金纳 (Quentin Skinner) 为代表的学者称他们为“新罗马”共和主义者,强调古典共和思想以及“新罗马主义”对英国内战的影响。^④ 这些学者所依赖的是哈林顿的《大洋国》中体现出来的“新古典主义”概念,但这本书出版于 1656 年,对审判中的独立派人士影响不大。再者,虽然审判检察团的成员中有罗马法学家,但对判决产生根本影响的不是罗马法,而是普通法、《大宪

① A. W. McIntosh, *The Death Warrant of King Charles I*, House of Lords Record Office, 1981; A. W. McIntosh, “The Number of the English Regicides”, *History*, LXVII, 1982, pp. 195 – 216.

② S. M. Koenigsberg, “The Vote to Create 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26 to 20?” *Parliamentary History*, Vol. 12, 1993, pp. 281 – 286; F. J. Bremer, “In Defense of Regicide: John Cotton on the Execution of Charles I”,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Third Series, Vol. 37, No. 1 (Jan., 1980), pp. 103 – 124.

③ W. L. Sachse, “English Pamphlet Support for Charles I, November 1648 – January 1649”, in W. A. Aiken and B. D. Henning, eds., *Conflict in Stuart England*, New York: Cape, 1960, pp. 147 – 168; L. Potter, “Royal Actor as Royal Martyr: the Eikon Basilike and the Literary Scene in 1649”, in G. J. Schochet, ed., *Restoration, Ideology and Revolution*, The Folger Institute, 1990, pp. 217 – 240; L. Potter, *Secret Rites and Secret Writing, Royalist Literature 1641 – 166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N. K. Maguire, “The ‘Tragedy’ of Charles I: Distancing and Staging the Execution of a King”, in G. J. Schochet, ed., *Restoration, Ideology and Revolution*, pp. 45 – 66.

④ Quentin Skinner, *Renaissance Virtues*, in *Vision of Politics*, Vol. 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Adam Tomkins, *Our Republican Constitution*, Hart Publishing, 2005; Jonathan Scott, “What were the Commonwealth Principles?” *The History Journal*, Vol. 47, No. 3 (Sep., 2004), pp. 591 – 613.

章》和圣经，对此，杰弗里·罗伯逊（Geoffrey Robertson）在《弑君者》一书中做了说明：“公诉人约翰·库克（John Cook）、彼得斯（Huge Peters）和约翰·弥尔顿等清教徒在当时就对旧约进行了革命启蒙式的重新解读。他们认为，君主是被上帝咒逐的人。在苦难中脆弱无知的人们渴求一位君主来引领他们，却没想到君主制只是徒增他们的劳苦。人类的君主制是暂时的、罪恶的，为上帝所不喜悦。”^① 近来一些学者认为，审判者，如克伦威尔和艾尔顿，受圣经影响极大，可以称之为“圣经共和主义者”，而不是古典共和主义者。^②

笔者认为，审判和处决查理一世的理论资料来源甚广，不仅包括上述学者在论争中所涉及的理论，也包括近代早期日益发展的“抵抗暴君”理论，该理论初始于宗教语境下的积极反抗亵渎上帝的教俗统治者，后经过一些政治思想家的完善，形成政治思想中极端“反暴君”理论。英国内战中，极端的大众主权学说、契约理论和血罪讨论都从中汲取过营养。

争论二，如何为审判和处决国王这一重大历史事件定性。有的学者从宗教层面出发，认为弑君是以克伦威尔为代表的独立派受到“千禧年独立精神”（spiritual-millennial independency）影响而实施的有预谋的激进行为。另有学者则认为该事件是“共和主义者”的激情所致。

近来学者们则倾向于将弑君看成情势所迫的权宜之计。西恩·凯尔西（Sean Kelsey）不断撰文，对审判过程进行详细的史学考证，对审判的目标作了新解释。他指出，在审判前以及审判过程中，高等法庭尽力拖延时间，并给予国王多次机会，希望后者能为自己申辩，国王则利用此机会，继续同军队和议会进行策略上的较量和谈判。也就是说，这场审判是“一场精心策划的谈判”，^③ 最后，国王的固执导致死刑判决的出现。凯尔西在不同的文章中反复强调他的观点：高等法庭根本无意处决查理一世，

① [英] 杰弗里·罗伯逊：《弑君者》，徐璇译，第127页。

② Blair Worden, “Republicanism, Regicide and Republic: The English Experience”, in Martin Van Gelderen, Quentin Skinner, ed., *Republicanism: A Shared European Heritage*, Vol. 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307–327; David Farr, *Henry Ireton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The Boydell Press, 2006, p. 154.

③ Sean Kelsey, “Staging the trial of Charles I”, in Jason Peacey, ed., *The Regicides and the Execution of Charles I*, Palgrave, 2001, p. 72; Sean Kelsey, “The Trial of Charles I”,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cxviii. 447, 2003, p. 743.

弑君只是内战时代特殊背景下的偶然结果。^① 他的研究得到一些学者的认可。比如理查德·卡斯特 (Richard Cust) 在其《查理一世：一个政治生命》(*Charles I: a Political Life*) 中引用凯尔西的观点，认为审判国王是“谈判的延伸”。布拉迪克 (Braddick) 赞同“对许多重要玩家来说审判的主要目的是求得一个解决办法，而不是弑君”。^②

然而，凯尔西的观点遭到质疑。杰弗里·罗伯逊的《弑君者》从法律角度考察查理一世的公诉人约翰·库克在审判查理一世过程中的关键作用，指出了审判过程的计划性和条理性，在一些细节问题上与凯尔西产生分歧，认为该审判“开创了审判现代国家政治与军事首脑的先例，是现代法律与专制暴政的首次对抗，它立足于人人皆享有的对破坏民主、自由的暴君实施惩罚的权利”。^③

2010年2月，克莱夫·霍姆斯 (Clive Holmes) 发表了《审判与处决查理一世》一文，对凯尔西的观点展开全方位反驳。他认为，“克伦威尔发现有必要在审判问题上得到尽可能广泛的赞同”，因此，审判前军队故意拖延，审判过程中“给予国王多次抗辩机会”。但这并不表明，审判的目标是进一步谈判。“法庭对国王的指控”在凯尔西那里没有得到足够强调，没有证据表明在下院或高等法庭里存在一个有组织的拯救国王的派别，相反，法庭的指控说明“他的罪责是‘臭名昭著的’”。另外，凯尔西提出的关于普莱德清洗后军队与国王仍旧进行谈判的证据是“含糊的”，是保王主义者和激进派“受到克伦威尔的策略所鼓励”而产生的结果。克伦威尔的目的“是维持一个温和并有可能妥协的正面形象”。^④ 看来，克莱夫认为，虽然有所拖延，但审判的最终目的仍是处决国王。

① Sean Kelsey, "The Death of Charles I", *The History Journal*, Vol. 45, No. 4, 2002, pp. 727-754; "Constructing the Council of State", *Parliamentary History*, Vol. 22, pt. 3, 2003, pp. 217-241; "The Ordinance for the Trial of Charles I",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76, No. 193, 2003, pp. 310-331; "Politics and Procedure in the Trial of Charles I", *Law and History Review*, Vol. 22, No. 1, 2004, pp. 1-25.

② Richard Cust, *Charles I: a Political Life*, Longman, 2007, p. 459; Michael Braddick, *God's Fury, England's Fure: a New History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s*, Allen lane, 2008, p. 564.

③ [英] 杰弗里·罗伯逊：《弑君者》，徐璇译，第153页注16、前言第13页。

④ Clive Holmes, "The Trial and Execution of Charles I", *The Historical Journal*, 53, 2 (201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92, 315.